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iii) 暫停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基於未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度以及近期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載於該等公告的事項且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取得餘下審核確認書及／或安排就其開展及完成審核程序所必要的訪談，以及獨立估值師亦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兩間被投資公司的估值，以供核數師完成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公平值釐定。因此，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稍作延遲。本公司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再度延遲，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的寄發亦將延遲。本公司將努力於刊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同一日期寄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目前預期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ii)派付股息的建議（倘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